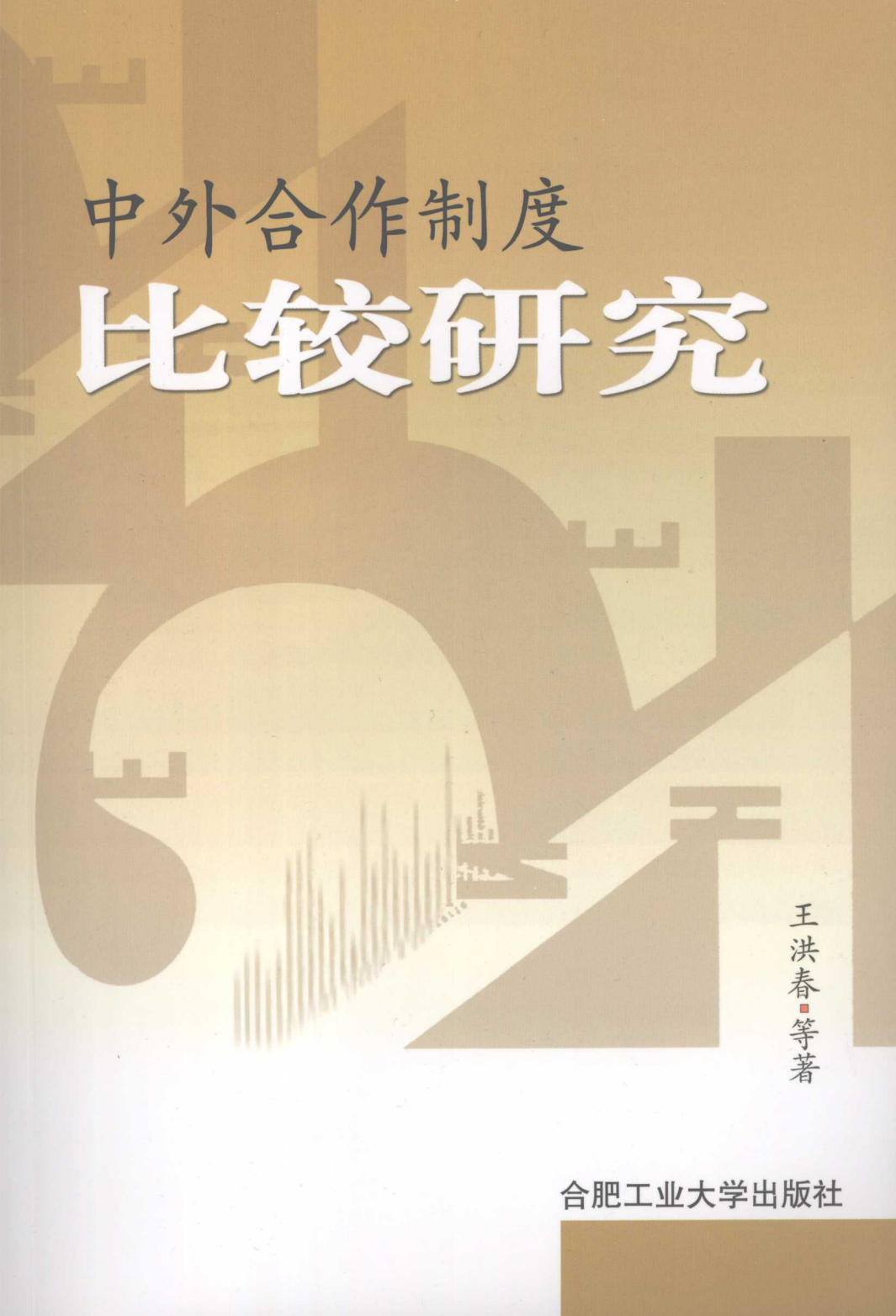




# 中外合作制度 比较研究

王洪春等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本专著受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编号:2005sk107)和安徽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研究中心资助。

# 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

王洪春 等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王洪春等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81093-601-9

I. 中… II. 王… III. 合作社—经济制度—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F2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0347 号

## 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

王洪春 等著

责任编辑 陆向军

|        |                        |     |                   |
|--------|------------------------|-----|-------------------|
| 出 版    |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版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
| 地 址    |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 印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邮 编    | 230009                 | 开 本 | 880×1230 1/32     |
| 电 话    | 总编室:0551-2903038       | 印 张 | 10.375            |
|        | 发行部:0551-2903198       | 字 数 | 277 千字            |
| 网 址    | www.hfutpress.com.cn   | 印 刷 |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
| E-mail | press@hfutpress.com.cn | 发 行 | 全国新华书店            |

ISBN 978-7-81093-601-9

定价: 20.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前 言

我国的合作经济经历了大起大落的历程,改革开放之后,才逐步步入了较为正常的发展道路。但是,由于受到政治环境、法律环境、人文环境和社会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合作经济成员(社员)和整个国民素质等内部因素的制约,我国的合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反观发达国家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它们的合作经济却呈现出繁花似锦、持续发展的景象。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不仅在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生产力水平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而且在曾经被我们认为是自己的“传统优势项目”——合作经济领域,也存在较大的差距,甚至是更大的差距。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和反思。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比较研究的角度看,由于现代合作社制度是作为“舶来品”在20世纪初传入中国的,所以从合作制度传入中国之日起,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也就开始了。但是不同时代的比较研究有不同的特点:20世纪20~30年代的比较研究,把合作制度的实施与中国应当建立什么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50~70年代的比较研究把合作制度的实施与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联系在一起;改革开放以来,合作比较研究与拨乱反正、恢复合作制度本来面目联系在一起;20世纪90年代以来,则是务实比较研究,主要是如何借鉴外国的经验,推动我国合作制度发展。

本书力求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比较研究中国与外国(主要是发达国家)合作经济在制度方面的差异和特点,探

## 2 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

索中国合作经济的发展。具体包括如下六章:第一章,中外合作制度外部环境比较研究(王洪春);第二章,中外合作经济产权制度比较研究(王洪春);第三章,中外合作社管理制度比较(王洪春);第四章,中外合作社外部组织制度比较研究(王洪春);第五章,中外合作社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杨永磊);第六章,中外合作制度理论与方法比较研究(王洪春),全书由王洪春统稿。

本书是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项目(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项目编号:2005sk107)最终研究成果,并得到安徽财经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和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研究中心资助,作者对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能力有限,时间仓卒,资料浩瀚,本书难免挂一漏万,还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07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外合作制度外部环境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合作社概念的比较 ..... (1)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传统对合作社制度的影响 ..... (24)
- 第三节 宗教信仰对合作社的影响 ..... (37)
- 第四节 政治对合作社的影响 ..... (41)

## 第二章 中外合作经济产权制度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合作社产权关系与形式 ..... (58)
- 第二节 合作社产权结构与演变 ..... (62)
- 第三节 合作社产权重组与扩张 ..... (89)
- 第四节 合作社产权与分配制度的关系 ..... (96)

## 第三章 中外合作社管理制度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合作社内部管理体制比较 ..... (102)
- 第二节 合作社审计和监督制度比较 ..... (130)
- 第三节 合作社结构治理制度比较 ..... (148)

## 第四章 中外合作社外部组织制度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合作经济与政府关系比较研究 ..... (155)
- 第二节 合作社协会比较研究 ..... (185)
- 第三节 合作社与竞争者关系比较研究 ..... (206)

## 2 中外合作制度比较研究

|                        |       |
|------------------------|-------|
| 第四节 合作社与社区关系比较研究 ..... | (213) |
|------------------------|-------|

|                     |       |
|---------------------|-------|
| 第五节 合作社转制比较研究 ..... | (215) |
|---------------------|-------|

## 第五章 中外合作社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       |
|------------------|-------|
| 第一节 合作社法概述 ..... | (224) |
|------------------|-------|

|                         |       |
|-------------------------|-------|
| 第二节 合作社与合作社法的法律地位 ..... | (227) |
|-------------------------|-------|

|                      |       |
|----------------------|-------|
| 第三节 合作社社员的法律分析 ..... | (231) |
|----------------------|-------|

|                       |       |
|-----------------------|-------|
| 第四节 合作社资本制度法律分析 ..... | (239) |
|-----------------------|-------|

|                         |       |
|-------------------------|-------|
| 第五节 合作社盈余分配制度法律分析 ..... | (247) |
|-------------------------|-------|

|                       |       |
|-----------------------|-------|
| 第六节 合作社决策机制法律分析 ..... | (256) |
|-----------------------|-------|

|                       |       |
|-----------------------|-------|
| 第七节 合作社执行机制法律分析 ..... | (261) |
|-----------------------|-------|

|                       |       |
|-----------------------|-------|
| 第八节 合作社监督机制法律分析 ..... | (264) |
|-----------------------|-------|

|                                  |       |
|----------------------------------|-------|
| 第九节 国外促进合作社发展的相关<br>法律制度研究 ..... | (267) |
|----------------------------------|-------|

## 第六章 中外合作制度理论与方法比较研究

|                        |       |
|------------------------|-------|
| 第一节 合作社与西方经济学的关系 ..... | (278) |
|------------------------|-------|

|                         |       |
|-------------------------|-------|
| 第二节 西方合作社研究的方法与借鉴 ..... | (297) |
|-------------------------|-------|

|            |       |
|------------|-------|
| 参考文献 ..... | (302) |
|------------|-------|

|             |       |
|-------------|-------|
| 关键词索引 ..... | (319) |
|-------------|-------|

# 第一章 中外合作制度外部环境比较研究

## 第一节 合作社概念的比较

由于受历史、文化、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在合作社的概念上,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尤其是与发达国家之间既存在一致性,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别。

### 一、中国有关合作社概念的理解

中国大陆学者对合作社的概念有过不同的理解,甚至是明显错误的理解。

据陈意新(2001)<sup>①</sup>考证,在1900—1910年间,北京大学(京师大学堂)的两位从日本归国的经济学教授开授了“产业组合”课,实际上就是合作社方面的课程。据日本学者菊池一隆(1992)的考证,这个名字是直接取自于日本文献中对“cooperative”一词的译名。被民国时期的合作主义学者认为初期介绍合作社思想最有名的4人(覃寿公、汤苍园、朱进之、徐沧水)中就有3人留学于日本。1919年,留美归国的薛仙舟将“cooperative”译为“合作社”,从此,“合作社”这一译名就成了标准。这或许因为这一译名在意义上更接近于中国民间传统的金融组织:合会(伍玉璋,1929。林嵘,1943)。

“合会”是一种什么组织?《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第388页)解释:“曾在中国民间盛行的一种信用互助方式。一般由发起

---

<sup>①</sup>括号内的内容表示参考文献及其年份,具体文献题目见全书最后的“参考文献”(按照拼音顺序排列),下同。

人(称‘会头’)邀请亲友若干人(称‘会脚’)参加,约定每月、每季或每年举会一次。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由一人使用,借以互助。会头先收第一次会款,以后依不同方式,决定会脚收款次序。如按预先排定次序轮收的,称为‘轮会’;如按摇骰方式确定的,称为‘摇会’;如用投标竞争办法决定的,称为‘标会’。”

《辞海》的这个解释基本上是正确的,只不过第一句话中的“曾”字似乎值得商榷。因为在20世纪90年代,在中国大陆南方的一些地区,“合会”仍然十分盛行,甚至可以用“猖狂”二字来形容(冯兴元,2004。北望,2004。邹愚,2004)。另外,“合会”在台湾省至今仍然较为普遍,并且较为规范。台湾当局于2000年5月5日实施的“民法”当中,列有针对“合会”的条款。

蒋玉珉教授认为:合作社思想是从多条途径传入中国的。一是从日本传入中国,二是从前苏联共产党那里传播到中国共产党,三是从欧洲和美国传入中国(蒋玉珉,1999,第333~334页<sup>①</sup>)。不同的传播途径也导致人们对“合作社”产生不同的理解。

从早期的学者关于合作社的观点来看,他们对合作社的理解还是有一定的偏差的,现在列举一二。

薛仙舟(1878—1927),广东中山县人。他对我国早期合作社运动起过积极作用,是中国合作主义思想的代表。1919年10月22日,他在上海的复旦创办中国第一个城市信用合作社——上海国民合作储蓄银行。薛仙舟认为:

“合作二字的意思,有广义和狭义的分别。

广义的合作——凡一人的能力精神所不能做,或能做而需多费时间的事,如是不得不集多数人互相帮助,通力合作的,这就是广义的合作。这种合作的精神,是人类的文化随着历史上的时间,一步一步光明的原动。也就是我们现在生存所不可少的东西。不过没有系统的研究罢了。

---

<sup>①</sup>年份后面的页码是指该文献中文或者中译本的页码,即第333—334页;如果文献是外文,则页码表示是:P. 333,或者PP. 333—334,下同。

狭义的合作——这种合作，是有系统和历史的研究罢了。因为某一部分人，对于社会上的某几件事，有缺乏公平便利和种种不满意的感想，如是大家合起能力去经营它，不使第三者从中得什么便宜，费什么手续。事体做得成功，则这一部分人，大家享受它的幸福，大失败则大家均分它的损失。换言之，就是说有共同的精神，没有私利性质”（薛仙舟，1920，第46页）。

薛仙舟对合作社的这种理解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最后一句话“没有私利性质”，还是值得商榷的。合作社的成员并不是没有私利，合作社也不是不允许有私利，只不过这种私利是在共同合作的前提下取得的。正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从某种程度上讲，正是由于我们否定了合作社的私利性，认为合作社就是“公”，从而很容易盲目地拔高合作社，最终走上“一大二公”的路上。实际上，合作社既不是真正的“公”，也不是真正的“私”，而是“公”与“私”的松散的结合。

梁漱溟（1893—1988），广西桂林人。在20世纪30年代，梁漱溟在山东邹平县进行合作社试验。他认为：“谁顶需要合作？谁顶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呢？自然是弱者散者顶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合作社之所由起，实在是经济压迫下弱者散者的一个防卫与自救。英国的合作社就是由工人的消费问题做起的，德国是农民做起的，总是弱者散者才需要合作，才容易走上合作的路。这是不待言的。再则现在摆在他眼前的也只有合作的路。中国是一个顶软弱散漫的社会，所以顶需要合作，顶容易走上合作的路。我们中国社会没有大工业，都是小手工业，农村中也多是小作农，无疑的都是弱者散者，在此国际竞争底下，他没有法子不走合作的路。所以我们从大势上看，一眼即可看出中国社会之需要合作，同时也很容易走上合作的路”（梁漱溟，1934，第736页）。

梁漱溟从需求的角度探讨合作社发展的可能性，认为中国在上世界上是弱者、中国的农民更是弱者，而合作社正是弱者的组织，所以，中国“很容易走上合作的路”。这种认为中国很容易走上合作社的道路的观点，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不切合实际的。梁漱溟等

学者对中国农民的生存与发展,在中国农村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指导,至今仍然可以称得上“精神可嘉”。他们也自认为比较了解中国的农民。而实际上,似乎不是这样。中国的农民对合作社之“社”并不十分感兴趣,而是对宗法礼社之“社”较为感兴趣。中国农民不是不需要合作社,但是这是一个十分缓慢的过程,并且,合作社也不是农民的唯一出路。

实际上,梁漱溟在山东办合作社也是遇到大量困难的。如,乡村内部财富分配极不平衡的事实,必然导致将“绝大多数农民关在合作社大门之外”。因为以股金入社是合作社的基本制度,有能力缴纳股金的当然只有地主、富农和较为富有的自耕农。1935年,山东邹平的美棉远销合作社社员中,自耕地在20亩以下的仅占30%,而在20亩以上的则占到70%(参见《乡村建设》第5卷,第16、17期合刊)。另外,由于豪强、恶霸、地痞、流氓之辈占据了农村社会的权力中心,导致“合作社的领导权相当一部分掌握在土豪劣绅手里”(郑大华,2000,第509~511页)。这一经济合作制度“对于现存封建势力,特别是对于帝国主义经济的和政治的侵略,毫无抗卫的能力”(千家驹、李紫翔主编,1936,第216页)(本自然段内容主要转引自武乾:《论梁漱溟的地方自治思想》,《江汉论坛》,2002年第1期)。

合作社的泛化,就演变为合作主义。目前,在中国大陆,“合作主义”有两个英文单词的来源:一个是 corporatism,这种“合作主义”来自于政治性斗争的结局,主要是双方或者多方之间在政治上的妥协、协调、协作等。所以,也有人把它译为法团主义、社团主义,基本上是符合原意的(本人认为,corporatism译为“合作主义”是不恰当的。不过,这里不讨论这个问题)。另一个是 cooperatism 或者 cooperativism,这种“合作主义”来自于合作社经济的发展,主要是指合作社的思想、原理等的认同及其在合作社经济之外的推广与应用。我们这里是指第二个“合作主义”(cooperatism 或者 cooperativism)。

台湾省的“合作社法”把合作社定义为“依平等原则,在互助组

织的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求社员经济利益和生活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的团体”。合作社为法人。

此外,我们还应当区别“合作”(cooperation)与“协作”(Coordination)。合作是生产关系范畴,而协作则是生产力范畴,按着马克思的定义,协作是指“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协作可以产生新的生产力,利用协作劳动获得经济剩余,也为历史上一系列劳动组织(如原始人的氏族、奴隶主的庄园、资本主义的工厂、社会主义的企业等)所自觉采用。但是,这种协作劳动不一定是由合作关系形成的,由此产生的经济剩余也不一定为协作当事者所分享。因此,这种生产力意义上的协作,并不是我们要在这里阐述的内容,以这种协作为生产方式的组织,也不能统称为合作社。把合作与协作区别开来,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合作社的原则和定义,而且对我们进一步研究合作社制度有重要意义(丁为民,1998,第61~62页)。

## 二、西方国家对合作社概念的理解

在西方国家,合作社是指一种个人之间的合伙,他们用一种利他主义的方式,共同从事一项互利的经济活动。合作社是在“一人一票”(one member, one vote)的原则下由合作社成员平等的、共同的管理的。合作社可以是营利的,也可以是不营利的。

西方合作社产生不久,人们就对它赋予了崇高的使命,这就使得合作社思想和观念成为一种理念、主义,成为一些有识之士试图用来改造社会的一种工具或者模式,成为追求理想社会的参照物。所以,合作社始终具有“合作主义”的美丽光环。“合作主义”至少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把合作社理想化,认为合作社是最好的经济组织形式、最好的所有制形式,合作社具有某种灵丹妙药的功能;二是认为合作社的形式、思想等应当向合作社的外部世界推广。

国际社会关于合作社的定义、价值观、原则、作用及合作社如

何发挥优势,形成了很多共识,这主要表现在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关于合作社的定义上。

1921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将罗虚代尔先锋社(the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原则整理、归并后收入章程。这些原则1934年以后经过重新审订,于1937年被联盟大会确定为组建合作社组织的国际标准。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第31届大会通过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定义、价值和原则的详细说明》。

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定义是:“合作社是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的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他们按企业资本公平出资,公正地分担风险、分享利益,并主动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这是一个关于合作社界定的国际性标准。合作社的原则有七条: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民主的社员控制;社员经济参与;自治与独立;教育、培训与信息;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关注社区。合作社定义中的“联合所有”(jointly-owned)不是“共同所有”(common-owned),“联合所有”是确认社员个人在合作社中的所有者权益的,而不是过去理解的否定个人所有者权益的“共同所有”。“民主控制”(democratically-controlled)是指合作社的法人治理机制,即社员通过民主程序对合作社实施控制,这与含义很不确定的“民主管理”(democratically-managed)的概念也有区别。国际合作社联盟第31届大会确定的合作社的价值是“自助、自担责任、民主、平等、公平与团结”。合作社的伦理价值是“诚信、开放、社会责任与关怀他人”。

199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再次修订定义后,确定了6条原则:(1)社员资格可以自愿和不受歧视地取得;(2)合作社按社员事先约定的方式管理,社员享有平等投票权;(3)对股份利息进行严格限制;(4)合作社盈余用于发展合作社业务和按社员交易额分配;(5)开展合作原则和合作技术方面的培训教育;(6)加强合作社之间在地方、全国和国际范围内的合作。

2002年6月,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关于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193号建议书)认为:“合作社”一词系指为了满足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要和愿望的一些人,通过一个共同拥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而自愿联合起来的自治协会,也接受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的合作社定义、合作社价值观和合作社原则。

合作社的理念、定义是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才得以完善起来的。1844年12月,在英国的曼彻斯特市的小镇罗虚代尔由28名纺织工人组成的公平先锋社,拉开了世界范围内合作社运动发展的序幕,从1844年到现在,合作社运动已经走过了150年的历史,到21世纪初,合作社在全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了普及和发展,全世界现有合作社社员10亿人。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合作经济作为本国经济的重要支撑点之一,合作社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例如,日本的农业协同组织,即日本农协,自1900成立以来,为日本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以日本农协为主体的合作经济组织,构成了日本战后政治稳定、经济快速发展的社会基础。经过100年的发展,目前日本农协已涵盖了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各个方面,几乎100%农民加入了农协。美国农产品的80%是由合作经济组织加工销售的。加拿大的10大农业企业中,合作社企业占了6家。同时,美国、加拿大政府以立法形式对合作社提供保护和支持。巴西等国的合作社在议会中有重要地位,如巴西议会有513名议员,而合作社议员就有253名。从这些事例,我们可以看出,越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合作社经济的发展越是普及。这是什么原因呢?有学者研究后说,有这样三个原因:一是经济上的原因。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产生两极分化,产生富人、穷人。而穷人这个弱势群体,为满足自身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就必然会自己组织起来,保护自己,服务自己,抵御市场经济给自己带来的侵害。二是政治上的原因。因为合作社可以实现就业,帮助政府解决一些政府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各国政府都对合作社采取

了务实的态度,承认了合作社的存在,并给予立法上的保护。三是文化上的原因。合作社的文化和理论非常多,如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诚实、信用等深入人心,得到了广泛传播,合作社的理念逐步被社会各界承认。

各国对合作社的定义仍然有一定的差异。荷兰的农业合作社定义为:“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组织,共同核算,共同承担风险,同时保持农业活动的独立性以及使有关的经济活动尽可能多地获得利润。”

在瑞典,合作社就是农民拥有和控制的公司。

纵观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定义及各国或地区的合作社法,合作社有这样几个共同特征:(1)合作社是社员入股、联合所有、社员控制和社员受益的经济组织;(2)合作社是经济实体,有可供支配的财产;(3)合作社是合作社法人,有不同于公司制企业的内在规定性。

国际合作社联盟倡导合作社应尊重并实践“自助、自我负责、民主、平等、公平、团结”的合作社价值观和“诚信、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观。这种价值观和道德观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文化基础,具有巨大的包容性。总之,合作社不仅追求经济效益,还追求社会效益,培育公民的责任感和团结合作精神,弘扬进步与文明的道德风尚。

同样,西方合作社的概念也在变化。例如上述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关于合作社的定义,直到1995年,才成为较为完善的定义,被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接受。即便如此,谁也不能保证这个定义再也不会变化。

德国合作社及来福艾森合作协会国际关系部的高级项目经理安德列亚斯·C.卡佩斯(2004)认为:“合作社虽然在减少贫困、解决结构问题等方面肯定不是万能的,但是经过时间的考验,它们出色地证明自己能够适应环境条件的不断变化。合作社是市场结构变化中和金融经济条件中的转型过程的调节剂。”

因此可以说合作社“征服”了世界。在世界上160多个国家总

共有 100 多万个合作社,社员 10 亿以上。合作社的社员、雇员和客户从“自己的”合作社的生意往来中获益。由此又引起了更多的效应,例如新的投资、更高的消费,从而对一个国家,特别是对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也许正是由于合作社的泛化,在西方国家,合作社具有多种形式,即除了常见的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之外,还有公共设施合作社(Utility cooperative)和小汽车分享合作社(Car sharing operations)等特殊形式的合作社。公共设施合作社是指该公共设施被使用它的成员所有,这种合作社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消费合作社。小汽车分享合作社是指多个住户共同拥有一辆或者几辆小汽车,该汽车存放在一个公共场所。这种合作社在瑞士最为普遍,这个国家的动力小汽车合作社拥有 50 000 个社员。在德国、奥地利和荷兰,这种合作社也较为普遍,在欧盟其他国家,这种合作社正在发展。小汽车合作社可以是营利组织,也可以是非营利组织。

另外,国外对合作社的叫法也不是严格的。例如,农业领域的合作社,有的国家叫农场主合作社,也有的国家叫农业生产者合作社(不等于生产合作社),还有的国家叫农业合作公司。

### 三、综合比较

综合比较西方与东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社思想流派,双方之间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

#### (一)中西方合作社的共同点

1. 合作社都是在人们处于困境之时而创立的。可以说,合作社是人们实现经济上的自卫、自立的一种奋斗方式。

2. 合作社是社会不公的一种反抗方式。历史上的合作社往往是在激烈的、甚至是在恶性的市场竞争中产生的,尤其是对资本主义的恶性商业竞争的一种抵制、鄙视、批判。

3. 合作社往往是社会弱势群体的联合。任何社会中都有相对的弱势群体,一些人们往往在与外部自然环境或者社会环境的抗争中处于弱势,孤立无援,需要弱者相互之间的联合。当然,在这

里,对弱势群体的理解不应当绝对化。第一,合作也需要基本的物质基础,不是越贫困就一定越会产生合作社,过于贫困、甚至一贫如洗的人们是没有合作的基础的。第二,随着时代的进步,尤其是随着人们对合作社的逐步认同,中上等收入阶层的人们也有可能加入、或者组织合作社。第三,目前,在一些国家,合作社已经由弱者变为强者,已经不是弱势群体的代表或者象征了。

4. 合作社具有社会保障的功能。各国的合作社多种多样、千差万别,但是在功能上,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合作社具有基本的社会保障功能。人们加入合作社,不仅仅是为了钱、为了增加收入,甚至主要不是为了钱,而是为能够在遭受到个人难以抗御的风险时,能够在某些方面、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一定的社会保障。虽然,大多数合作社在其规章制度里,可能根本就没有提及到“社会保障”这几个字。不过,一些极为成功的合作社对其社会保障方面的功能是有专门的规定的,甚至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如,蒙德拉贡合作社,就有专门的社会保障机构。

5. 在合作社思想方面,也有许多共同点。我们可以把合作社的思想分为四个流派,这些流派在西方和东方、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不同时期存在过。

第一个思想流派:“合作社社会”(The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流派。这种思想认为,合作社是无所不包的,应当在所有领域都实现合作社。这种思想的代表人物是罗伯特·欧文。这种思想设想可以建立一个合作社社会。

第二个思想流派:“调整资本主义”(Modified Capitalism)流派。这种思想认为,合作社基本上是属于资本主义的,只不过带有一套略有不同的规章制度而已;合作社主要是用来限制(restrain)资本主义制度、抑制(curb)资本主义的过度发展;合作社也可以在一些特别的领域发展,如对资本主义商业没有吸引力的领域,这些领域的利润不确定、或者是边际收益递减。合作社不仅应当努力使得每个人都参与进去,而且还应当废除利润的生产。

第三个思想流派:“社会主义”流派。这种思想认为,合作社从